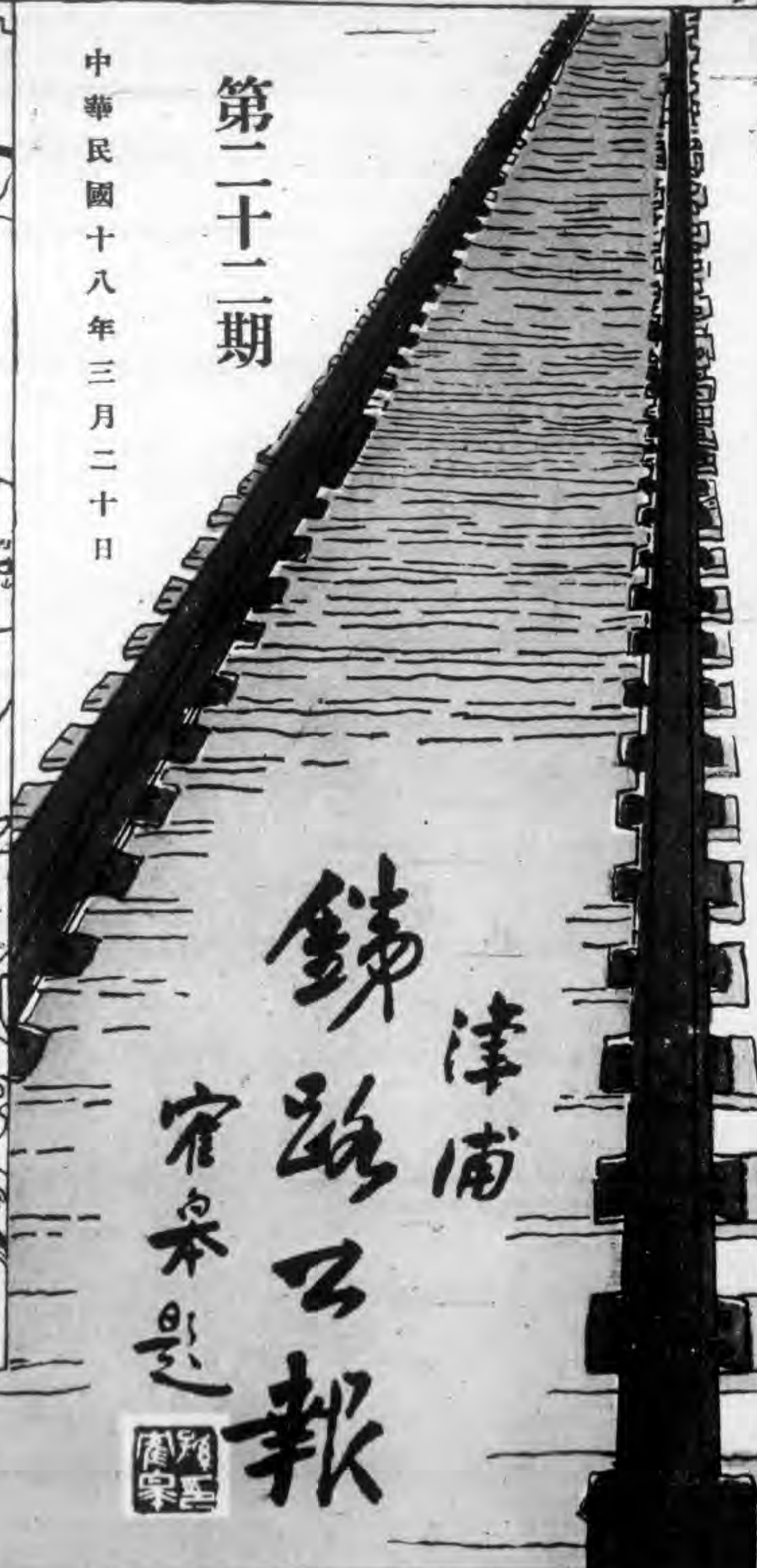


1920 JUL 12 1920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期



津浦
 鐵路公報
 卷第
 二十
 二期



The Tsinpu Railway Issu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津浦鐵路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部令

鐵道部令 抄發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由

(專章列法制欄)

鐵道部令 為中華國貨展覽會徵集物品頒發鐵路減費

運單及填用辦法飭遵照由(減費運單及填用辦法列

專載欄)

鐵道部令 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由(組織法

列僉載欄)

鐵道部令 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由(決議案列僉載欄)

鐵道部令 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條例列

僉載欄)

鐵道部令 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由(條例

列僉載欄)

鐵道部令 抄發五月革命紀念週辦法暨五一勞動節紀

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由

鐵道部令 抄發中華民國國籍法由 國籍法列僉載欄

鐵道部令 路員因公出差持有換車憑證准乘坐平浦聯

運快車票價應記路帳按月具報由

鐵道部令 為日本在東京開工業會議函邀各國參加飭

選著華洋文論文彙呈鑒核由

鐵道部令 准工商部咨請度量衡製造所運送度量衡各

器飭一律照收半價運費由

鐵道部令 奉國府令飭保障人權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

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由

鐵道部令 訂購黃河沙河兩橋鋼料經發交材料考辦委

員會致核飭儲款備付價額由

鐵道部令 准內政部咨改甘肅永康縣為康縣飭知照由

鐵道部令 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由

鐵道部令 奉頒黨國旗懸掛位置飭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令 為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辦法飭遵照由

鐵道部令 為奉頒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議決案飭知照由

鐵道部令 為軍政部護照奉令廢止一律改由國府核發飭轉令遵照辦理由

鐵道部令 准教育部函請查驗山東東昌府楊氏海源閣藏書被匪掠去飭嚴密檢驗裝運應即扣留具報由

局令

令各處為抄發部頒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仰知照由

令總務處 奉部調派周楨張心濂到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服務仰即知照由

令各處 本路撫卹員工應查照撫卹章程公布日期分別請卹并具備保單章記一併呈核由

令各機務處 據呈該處電機工程師兼稽核課課長胡端行須回交通大學校服務應准開去本兼各職所遺稽核課課長一職准派徐亞韓補充由

令會計處 准鐵道部管理司函請發給沿綫扶輪各學校四月份經費仰即照單發給由

令各處 為抄發奉頒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辦法仰即知照由

令劉春海等十二員 茲派總務處致績課課長劉春海等為 總理靈樞奉安籌備員以劉春海為主任由

令陳瑛英 茲加派總醫官陳瑛英為 總理靈樞奉安籌備員由

令機務處 外路機車司機開到本路仍照向例發給飯費仰即遵照辦理并將平綏局所稱援照本路停發辦法容係因何致誤查明呈復以憑核轉由

令各處 抄發修正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仰即知照由（規程列法制欄）

令各處 抄發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仰即知照由（辦事細則列專載欄）

令各處 抄發奉頒膠濟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仰即知照由
令各處 部令轉奉國府令飭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仰切實遵照由

令各處 部令轉奉國府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仰遵照辦理由

公牘

- 呈鐵道部 呈送十五年帳平準表及七八十二各月計算書由
- 呈鐵道部 呈送浦津間一二次特別快車時刻表由（表列圖表欄）
- 呈鐵道部 呈送十五年報由
- 呈鐵道部 呈復遵令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分別造具存儲材料損失數目各表祈鑒核由 因各表太繁未列
- 呈鐵道部 呈復遵派課員周楨張心濂到交通部史編纂委員會服務由
- 呈鐵道部 呈復興築由蚌埠車站直達南山營房支路并站台下財力不勝可否暫從緩辦乞核轉由
- 呈鐵道部 呈送二集團軍積欠運費帳單乞咨請軍政部轉帳由
- 呈鐵道部 呈送各軍事機關積欠運費帳單乞與二集團軍併案辦理由
- 呈鐵道部 呈報美孚亞細亞兩煤油公司藉詞延擱不退還浦口租約期滿餘地懇咨請外交部辦理由

公函

- 呈鐵道部 呈送 總理奉安列車時刻表乞鑒核由（表列圖表欄）
- 呈鐵道部 呈報烏衣揸車事變查勘情形及擬請分別懲處轉法乞鑒核示遵由
- 呈鐵道部 呈送二三兩月甲乙兩種行車事變報告表由（表列圖表欄）

電

- 函交通大學校 函送胡主任端行回校服務由
- 函鐵道部管理司 函復照撥各扶輪學校四月份經費由
- 電全路 中央執行委員會籌辦迎機宣傳列車定五月十日由浦口出發仰沿站協同辦理以廣宣傳由
- 電全路 奉欽道部支電派技士方伯麟隨同迎機宣傳列車北上仰沿站妥為接洽辦理由
- 電全路 此次奉安本路責任重大各員可除婚喪病假外概不准擅自請假由
- 電全路 宣傳列車出發全綫員司警管九十兩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應一律臂纏黑紗由

電各處課室廠所段站隊院校 建築總理紀念碑定本月

十日午夜一時行奠基典禮屆時一律到場參加由

電全路 此次總理奉安行經本路責任重大凡我內外同

人務各振刷精神各盡職守不得稍涉疎忽以崇大典由

電車務處轉飭車務警務各段站 嚴密檢查山東東昌府

楊氏海源閣藏書被匪劫去防裝運出口由

專載

中華國貨展覽會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附運單式樣

法制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修正本路員工購煤規則

僉載

國民政府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司法院司法行政院組織法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優獎條例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軍事報告決議案

營業概況

本路現金出納總報表 十八年四月下旬

營業進款概數旬計表 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止

圖表

本路二三月份行車事變月報

總理奉安專車時刻表

本路一二次特別快車時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實行

運輸軍隊軍用品報告表 十七年十二月下旬

黨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迎機宣傳列車開車典禮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成立

本路大事記 十八年三月份

路界消息

德克斯福兼代兩路總工程師

中國鐵路學會舉行年會

部 令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局

爲令飭事查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卽知照此令

抄發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因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暨首都各省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擬訂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於上年七月間呈奉

國府第六六三號指令核准函送財政交通兩部會印轉飭所屬捐稅運輸各機關遵照在案現因航路兩項運輸畫分交通鐵道兩部主管亟須另行改訂惟武漢展覽會及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因開幕期

迫商允貴部暫將舊印之減費運單填發應用餘均一律註銷茲由本部另印免稅證書一種減費運單兩種除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並分咨財政交通兩部查照外相應檢同業經編號用印之鐵路減費運單一仟份隨文咨送貴部請煩會印交還以資應用並即將附送之空白樣張及填用辦法通飭各鐵路局一體遵照等由附鐵字第一號起至一零零零號止減費運單一仟份空白樣張五十份填用辦法十份又准第六八五號咨補送中華國貨展覽會首都國貨陳列館及西湖博覽會等徵集出品規則共三種並規定嗣後凡因陳列展覽或赴國外賽會徵集國貨出品均應援照辦理請煩查照等由附徵集出品規則三種先後到部查工商部前因籌設中華國貨展覽會首都國貨陳列館西湖博覽會暨武漢展覽會等業經交通部第九七五號令及本部第三九七號暨四六四號令先後飭知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將減費運單加蓋部印咨送工商部外合亟檢同該項改訂鐵路減費運單空白樣張暨填用辦法各三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嗣後如有運送應徵物品應查照前發各徵集出品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

附 鐵路減費運單樣張三份
填用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號訓令開查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司法行政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四八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開前據蔣中正同志送來軍事報告一件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復據何應欽同志口頭報告當經併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軍事報告決議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同決議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第四四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三號訓令開查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前項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第四九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令 第五〇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三種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紀念辦法各一份函達卽希查照分別令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紀念辦法三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紀念辦法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 (一)定「五三」「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為革命紀念週自五月三日起至五月九日止
-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於五月三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濟南慘案週紀念會於五月四日召集學生團體代表舉行「五四」運動十週年紀念會於五月五日召集各黨政機關及各團體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典禮於五月九日召集黨員公務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奏樂
- 3 唱黨歌
- 4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或及各烈士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 靜默三分鐘
- 7 主席致開會詞
- 8 演說

9 奏樂 10 散會

(三)於五月六七八三日舉行提倡國貨宣傳由各級黨部切實負責辦理

(四)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關於「五三」「五四」「五五」「五九」等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五)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五一勞動節紀念辦法

- (一)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
- (二)由各地高級黨部領導工人團體或其代表舉行紀念禮其儀式如下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7 報告 總理對於工人之遺教
- 8 演說
- 9 散會

(三)各地黨部及工人團體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五一勞働節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標語口號從事各種宣傳

(四)以上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領導各工人團體遵照辦理

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辦法

(一)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代表舉行敬肅之公祭禮其儀式如下

× × × × ×

鐵道部訓令 第四九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為令行專案准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 1 開會
 - 2 唱黨歌
 - 3 奏哀樂
 - 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及陳英士先生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 向 總理及 陳先生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7 獻花圈
 - 8 恭讀祭文
 - 9 主席報告 陳先生事略及殉國經過
 - 10 演說
 - 11 奏哀樂
 - 12 散會
- (二)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及陳先生傳略從事宣傳

內政部第三五一號咨開案查前奉國民政府第九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此當經本部擬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呈送行政院轉呈備案茲奉院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該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彙印國籍法暨其關係各法規檢送一份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自此次新頒國籍法及附屬各項法規施行以後所有以前頒行之修正國籍法及其他關於國籍法之各項法規應一律廢止合併聲明等由准此當以所送前項國籍法暨附屬各種法規印本不敷存轉函請補送四十份以便分發存案去後茲准將前項印本如數補送前來應即照案轉發除分令外合就檢同國籍法一本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國籍法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指令 第九五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呈一件

車務會計兩處轉請准予路員因公持用換票憑證在本路範圍內乘坐平浦通車祈核示由

第一九四號呈悉查各項減價免費乘車憑證均不適用於平浦聯運特別快車歷經辦理在案現該路以路員因公出差領款買票輾轉登記手續紛繁尙屬實在情形自應量予變通暫准該路路員因公持有換票憑證者在該路範圍內得換票乘坐平浦聯運快車惟所有票價應記路帳並以該憑證作爲記帳憑證以憑核計進款而便清算再查平浦快車客座床位爲數無多應准乘客儘先購票乘坐該路路員不得預留座位以期於便利路員之中仍寓維持營業之意仰即遵照辦理按月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七三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工程學會中央研究院中國科學社函開日本於本年十月間在東京開工業會議函邀各國團體及個人參加我國與日本爲隣國自應踴躍赴會以揚國光特於前日邀在京與工業有關係之學術團體在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開會商定請各團體及個人本平日常心得繕成論文於十八年三月一日前寄送南京成賢街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由專家審查後請與工業有關係之中央各部酌撥旅費資送著作者赴日與會提出討論素悉貴部多工業人才乞即轉知一切不勝企盼事關國際文化想當蒙贊助也等由查此項工業會議事屬國際性質我國建設伊始自宜有所供獻以咨宣傳該路局應即指定在職專門人員選著英文或法文論文務於六月十日前呈送到部俟核定後再由本部

遴派相當人員前往參加除前項會議章程業經本部總務司函發該路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令 第七五零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在各國有鐵道運送業經貴部核定按照運送公物例核收半價現在該器已陸續製成請轉知各路局以後本部或北平度量衡製造所由鐵道頒送度量衡各器至各省市各縣時均一律照收半價以利推行等因除函復工商部凡起運度量衡各器應將數量起訖站點備函交由起運站報運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部長 孫科

鐵道部令 第七七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

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著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七八三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該路前請訂購黃河沙河兩橋所用鋼料一案當經發交本部材料考辦委員會攷核茲據復稱經與怡和公司磋商允照前開價值減少百分之四承辦較諸前價實減少美金三百零三元四角即總價美金七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仰即依照本部購料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該項價款悉數放存適當銀行以便訂購付價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七八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行事案准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內政部第四四一號咨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新定永康縣與浙江永康縣名重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擬改名為康縣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應准照辦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〇一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永康縣改名康縣為避免重複起見名稱亦尙妥適自應准予照辦據該省政府逕呈來院并請轉呈

國府彙案刊發縣印業經轉呈備案并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轉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達甘肅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七八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為令行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二號公函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飭即照辦等因

查此項決議案關係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之根本大計至爲宏鉅茲將原案公布着行政院令飭教育部轉飭遵照切實施行務啓迪全民實現三民主義此令等因并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件奉此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並抄同原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訓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相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鐵道部訓令第八一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亟應規定以昭慎重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長孫科

鐵道部訓令第八二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取締字林西報反動宣傳業經第三次常會決議並已函達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日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復經討論嚴厲制止該報反動宣傳辦法當經決議（一）由政府通

令1 郵局停止傳遞2 海關制止運送3 鐵路制止運送4 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政府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送刊廣告5 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五項由五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二)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第八二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爲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計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後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根據戴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爲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并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決案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部長孫科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爲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爲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關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 (二) 農林蓄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 (四) 衛生建設

(二)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 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x x x x

鐵道部令第八二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查護照一項關係重要以前軍政部所發之護照業經電令廢止在案

嗣後凡關於應由軍政部發給之護照一律改由本府核發其前由部發各照應准陳明酌核換給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訓令 第八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局

爲令遵事案准教育部函開頃見天津益世報載山東東昌府楊氏海源閣藏書當東昌匪警時被便衣土匪掠去除電請海關監督查緝外請電飭平浦平奉平漢膠濟各路局嚴爲查緝不准任何名義裝運出口如各路局有何具報並希示知等因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站遵照如遇有報運書籍者應予嚴密檢驗如查出係屬上項書籍應卽扣留呈報核奪毋得玩忽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部長孫 科



局 令

訓令第九五三號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爲令遵事頃奉

鐵道部令開據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賡麟呈稱以該會專任人員不多茲爲節省公帑起見請由路局酌調人員來會服務查有津浦路局課員周楨張心濂二員堪以調派來會任事仍支路局原薪乞核飭遵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轉飭該員等卽行到交通史編纂委員會辦事仍由該局支給原有薪費等因除備文呈復遵辦并分行 會計總務 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九五四號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四八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查本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現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即照抄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鐵道部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交通教育起見設立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函聘或派充並就委員中指定一員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大學組織法之審議
- (二) 各種規程條例之釐訂
- (三) 學科班次之改善及增設
- (四) 教育經費之審核
- (五) 擴充設備之審議及其經費之核定
- (六) 職教員欠薪及各項債務之清理

(七)留學生經費及欠費之清理

(八)留學生之攷核及續派

(九)扶輪學校與職工教育之整理

(十)其他關於交通教育事項之整理擴充及改良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於各項問題決定後即行閉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查本路撫卹員工章程業經於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乃近來各處呈請撫卹員工其死亡日期多在新章未曾公布以前或已逾時甚久該項卹金未便即予根據請卹日期按照新章核給此後應即以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撫卹新章公布之日爲標準各處員工呈請撫卹在三月二十六日以前病故者仍行按照撫卹舊例給予卹金三月二十六日以後病故者即照新章撫卹以示界限所有請卹手續均應遵照新章辦理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該項家屬請卹呈文與舖保單不得合併爲一應另具保單加蓋舖保章記一併呈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局長孫鶴皋

指令第七五六號

呈一件 呈請派徐亞韓補稽核課課長遺缺胡端行仍充電機工程司乞核准由

令機務處

呈悉該處電機工程司兼稽核課課長胡端行既須仍回交通大學校服務應准開去本兼各職津貼截至離職之日止所請保留原職原津應毋庸議至請派徐亞韓補充稽核課課長叙第十四級月支薪水二百七十元另月給津貼八十元應予照准薪津均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函交通大學校並令行會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九七四號

令會計處

爲令遵事准 鐵道部管理司函開貴路沿線扶輪學校經費歷經貴局按月發給在案茲將各校四月份經費開列清單希照單如數發給等因合檢同原單令行該處遵照仰將各該校四月份經費照單發給以資應用并取具領單存局備核爲要此令

附原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七二八號令開為令發事現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囑即分別轉發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就照抄前項辦法令仰該局知照等因計抄發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即照抄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為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闢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于點綴園景之中寓樹木樹人之旨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五

二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總理陵墓前邵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劃委員會規劃後由葬事籌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寄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特闢紀念區

四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將芳名泐石誌謝

五花木以適宜于南京氣候者為限花草假山石不限種類

六凡花木假山等均送至首都中山門外中山陵園掣取收據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花草假山不限日期

七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為包裝運送

八凡送到之花木由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於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種植者暫時分類培養於苗圃中

九如願委託代辦者須將應辦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知中山陵園並匯現款

局令 第三六一號

令劉春海等十二員

茲派總務處考績課課長劉春海警務督察長惠洪庶務課課長孫義漢文書課課員林祥慈車務處計核課課員王敬慎運輸課課員鈕善伯工務處辦事賀牧西工務第一分段副工程司徐宣庭會計處辦

事鄒安衆綜核課員陳少怡機務處稽核課員馬襄工務員熊希顏爲
總理靈樞奉安籌備員以劉春海爲主任仰各敬謹籌備隨時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

局長孫鶴皋

局令第三六七號

令陳琰英

茲派總警官陳琰英爲

總理靈樞奉安籌備員仰卽商承籌備主任并會同各籌備員敬謹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〇二一號

令機務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七六六號訓令開據北甯路局機務處呈據在平綏路行車之本路機車匠役報告該路自三月十六日起停止發給彼等飯費等情經卽函請平綏局照章繼續發給茲准該局函復對於外路機車之在該路行駛者如歸該路機段調度則匠役飯費仍舊發給如屬軍隊或其他機關留用者則按照津

浦路辦法概行停發等語查各路機車在外路行駛時其司機火夫飯費均由所在路發給此項辦法行之已久現在本路對於各外路機車之在本路行駛者無論是否軍運或歸本路機段講度其司機火夫飯費概仍由本路照發如本路機車匠役之在外路行車者反由本路自給實欠平允司機人等行駛軍運列車前往外路多為軍隊強迫而行本非情願且日期不能預定勢難多帶飯資即由各本路發給於稽核上亦復困難現在軍運未止各路機車既不能不駛往他路所有隨車之匠役飯費自應仍由所在路發給俾免枵腹從公擬請 鈞部迅電各路暫仍按照向例一律由所在路發給等情前來查各路有互相維繫之義務對於此項情事自應照向章辦理予以維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年一月據該處第二九處簽呈內稱軍運時外路機車司機開到本路仍照向例發給飯費在案茲奉前因合極令仰轉飭遵照辦並將平綏局所稱援照本路停發辦法究係因何致誤查明呈復以憑轉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令
駐津辦事處
機務處
工務處
總務處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七六一號內開爲令知事卷查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令知照各在案旋由該會於第十一次部務會議提出修正規程內第五條條文將主任副主任字樣改爲組長副組長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規程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前項規程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第一〇一三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會務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七六二號內開爲令知事查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業經本部制定在案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前項細則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局長孫鶴皋

令訓第一〇二三號

令
總務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駐津辦事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奉

鐵道部第四九四號訓令開茲制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令開爲令行事茲設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管理膠濟鐵路事務並制定該委員會規程除明令公布外
應即通飭施行合將原條文抄發仰即知照此令各等因附抄發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局長孫鶴皋

鐵道部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命令管理膠濟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局長副局長職權凡該路編制專章內關於局長副局長事項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條 膠濟鐵道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派充之

第四條 關於膠濟鐵路一切事務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定所有發布命令及對外文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第一〇六九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七八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

立異爭奇鬥勝競尙新裝者非毛不衣非絨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消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爲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

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爲民前驅者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振興實業發展商會之正軌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黨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三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 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工商部復稱查前據該會本年一月虞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辨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稱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服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響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迭次電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

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局長孫鶴皋

訓令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鐵道部第八二三號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為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振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盈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舶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恆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為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

令呈悉應准照辨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局長孫鶴舉



公 牘

呈鐵道部 第二二零號

呈爲呈送十五年帳平準表及七月又八月至十二月各月計算書事案奉

鈞令補造十五六七各年年報限期呈送等因遵將十五年年報造齊呈送在案所有十五年年帳平準表及七月又八月至十二月各月統一至統七計算書亦經編造完竣自應一並補呈惟各該月分所有營業收支及購用材料並其他各項帳目僅屬津韓段結數至韓浦段應有之數因軍事影響帳冊遺失無從查造現正責成各處設法搜輯資料一俟得有端緒再行補編再十五年六月以前各月分統一至統七計算書業經津局造送前北京交通部合并呈明所有補造十五年年帳平準表及七月以後各月計算書緣由理合檢同各表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十五年帳平準表三分七月分統一至統七計算書四分八月至十二月統一至統七計算書四分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呈鐵道部 第一七八號

呈爲呈送事據職局車務處呈稱本路北段三四次客車改爲津浦間一二次特別快車業於本月十五日實行開駛茲先油印該一二次車時刻表除分發備用外謹檢具該項華洋文時刻表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先照檢油印華洋文原表四份備文轉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 一 次特別快車華文時刻表各四份
二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呈鐵道部

呈爲送十五年報事案奉

鈞部去年第一五九號訓令以各路自軍興以來所有歷年會計統計年報多未造送茲爲便利編製起見特變通辦理造定年報中一二三四五十二三十四各表仰各自十五年起至十七年年底止先行按年分別填報并限於本年三月以前一律造送上月銑日復奉

鈞電飭命趕速造報切勿再延各等因遵將職路填造上項年報及十五年年報業經造成各情形於上

月二十一日代電呈明在案現查十五年年報中奉令應造各表除第二表股票定額一項按照職路歷年年報成例請免填造外其餘各表均已編造完竣惟自十四年十月起至十六年九月止南北路綫中斷南段收支帳冊因軍事影響完全遺失故各表中實際數目僅據北局由天津至臨城一段收支帳冊填列將來如能設法填造再行補送合併呈明所有奉

令補造十五六七各年年報除十六七兩年現正在趕緊編造外理合檢同十五年年報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十五年年報一冊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鐵道部 第二零四號

呈爲呈報事查職局前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三號開爲令遵事查軍興以來該路材料多受損失而秩序亦復紊亂亟需加以清理仰該路局速將儲存各材料廠各機廠及各工務段等各處材料結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分別點驗具報並將軍事期內各地材料損失數目註明有無憑證分別開具清單呈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經轉飭各主管處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茲據總務工務機務車務等處各將所屬段廠庫房結至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存儲材料及軍事期內損失材料數目分別造具冊單呈請彙報前來並據工務處聲明所屬德州滄州良王莊各分段軍事期內材料損失係由第三總段彙報良王莊分段現無料廠故無存料報告機務處聲明所屬各廠所報軍事損失之材料係自十六年七月份起至十七年七月份止所有被軍事機關索取或運走以及搶劫之材料故核計損失數目僅十萬元至於本路代造鉄甲車及軍事運輸等等需用材料之損失均因連同工資計算已出本路之帳一時難於剔計此項軍事損失爲數至鉅歷次估計均係按照全路修配工料百分之幾分核定不僅材料之一項損失也又各分段於戰亂時帳冊單表多被失去以前之軍事損失無從查開清單就職處所知即各分段亦無甚多大損失各等情經職局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來冊單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總務處所屬各廠庫存料報告冊三分

工務處所屬各段 損失報告十冊
存料報告十一冊

車務處所屬港務電務存料冊單共六分

機務處所屬各廠庫存料及損失冊單共十八分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呈鐵道部 第二零二號

爲呈復事竊奉

鈞部令開據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長關慶麟呈稱以該會自成立以來專任人員本屬不多茲爲節省公帑起見擬請由路局人員酌調來會服務藉省虛糜查有津浦路局課員周植張心濂堪以調派來會辦事仍支路局原薪乞核准飭局遵行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尅日調派該員到交通史編纂委員會辦事仍由該局支給原薪等因除業經遵飭該員等到會辦事仍由職局支給原薪外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鐵道部 第二〇六號

呈爲呈復事奉

鈞部第三四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函開擬請利用廢置鋼軌及兵工補助興築支路由蚌埠車站直達南山營房并

在附近建築站台一座以利軍運等因准此查所請築路建站各節照現時該局經濟狀況有無添築之必要合將原函隨令抄發仰卽核議具復此令等因附抄原公函一件奉此當經遵飭工務會計兩處勸查核議茲據會呈復稱經飭據韓浦段總工程司轉據蚌埠分段副工程司將此項擬修岔道及站台詳細測估繪具藍圖連同應需工料及購買經過民地費用開單呈復業詳加查核該項岔道計長四千二百英尺土工尙不甚鉅似毋庸兵工輔助至所估工料費用共約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元內除存料撥用外其餘購地費工價及添置枕木等材料亦須支出現金約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惟撥用存料以鋼軌爲大宗現在此項存料異常缺乏如果鋪設該項岔道將來當須設法添補若連補購鋼軌價併計則共需支出工料洋二萬餘元當本路目前經濟支絀狀況究應否興築抑暫從緩辦理合附具測勘圖及預算工料費清單呈核等情職局復查勘估圖單尙屬核實此項岔道係爲便利營房軍運本應遵照興築惟職路因軍運過繁車輛缺乏進款尙未充分加以修理黃河沙河橋梁及各項破壞機車車輛趕造鐵甲列車暨購辦機車道木並行車養路各項必須物料均屬急切要項故就現在進款維持路務頗形拮据前項營房岔道需款較多恐非目下財力所能勝且需用亦似非急切可否暫從緩辦俟將來路款稍裕再行興築之處理合繕具預算清單並附檢藍圖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咨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藍圖一紙預算清單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呈鐵道部 第二一四號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五八一號訓令飭將第二集團軍以前積欠職路運費及以後運費均由軍政部轉帳等因奉此查第二集團軍裝運糧食等項自十七年八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積欠運費洋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五分理合開具帳單十四分清單十八紙運費總結單一紙備文呈報伏祈鑒核施行再自本年四月分起上項運費按月開呈帳單一次合併陳明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賬單十四分清單十八紙運費總結單一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呈鐵道部 第二一五號

爲呈請事案查職局前奉

鈞部第五八一號訓令飭將第二集團軍積欠及以後運費均由軍政部轉帳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具報在案惟查自十七年九月分起尙有其他軍事機關在職路裝運糧食械彈等項截至本年三月分止共

計積欠運費洋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七角疊經職局按月開單收取迄未照繳長此虛懸終無結束
職局爲便利帳務計擬請

鈞部准予將上項運費與第二集團軍所欠運費併案辦理嗣後並由職局按月彙報一次以清帳務是
否有當理合開列帳單四十六份清單三十五紙運費總結單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再查上項運費均係職路各站憑車務處或各該軍事機關函電起票裝運正式入賬者
此外尙有臨時軍運各站並未填發客貨票據每月僅填送臨時軍事運輸報告由會計處核算入賬者
爲數甚鉅除另案呈報外合併陳明謹呈

鐵道部
次部長

附呈賬單四十六份清單三十五紙運費總結單一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呈鐵道部 第二一六號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六零六號訓令開擬收回租給美孚亞細亞兩煤油公司浦口餘地一案准江蘇省政府咨復應
拆除杜患令飭嚴催尅日收地等因奉此遵經分函該兩公司尅日遷讓并將所租地畝完善交還等語
去後茲據美孚公司來函譯稱接奉台函備悉一一並經請示總行一俟接復即當轉呈惟在此時期內

苟無地點存儲各油營業勢必停止政府及鐵路豈不感受莫大損失且全世界各要鎮均有油池未聞有何反對倘全油行不得已因此而停業則汽車火車均無油不能行駛即本埠電燈廠亦將歇業矣務請對於此事加以考慮并請准予延長租期是所盼禱等情查該公司藉口無地意在遷延事關外交理合照抄美孚公司來函具文呈請

鑒核令遵再亞細亞公司尙無函復到局合併呈明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抄函一件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呈鐵道部第二一七號

呈爲呈送事竊查 總理奉安列車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由北平開駛南下該項列車時刻表業經職路印就除分發各段站並函送北甯路局外理合檢同該時刻表六十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附奉安列車時刻表六十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呈鐵道部 第二一九號

呈爲烏衣撞車事變業飭據查勘原因及當時處理情形並擬分別懲處辦法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職路烏衣車站四月二十四日晨四時發生撞車事變一案當即飛飭各主管處長立集
員工醫警督率馳往救援並由職親往查勘處理一切趕即督飭一面救護傷亡官兵職工分別撫殮及
護送浦鎮醫院妥治一面趕速清理損壞車輛脩復軌道並先將往來客車旅客派員工在兩端換車搬
運以維交通業先將肇事概況暨二十六日上午清道通車各情形迭電呈報並嚴催各處趕將肇事原
因詳查具報各在案茲據工務機務車務三處會同呈稱是日第四十六師第六列上行兵車機車二一
〇號掛車十六輛於上午二點由浦口站開出將抵烏衣車站時適有由蚌埠開下之二十九次貨車機
車一〇一號掛車二十輛亦將抵達該站該站長因兩列車在站交錯擬將下行貨車駛進站內後再將
該兵車放進但該站北端係下坡道貨車司機雖見危險號誌一時不克控制機車遂致衝過車站與停
止在站南號誌內之兵車相撞其勢猛烈該兩機車均被撞壞上行兵車所掛車號
2302 二輛下行貨車
32233
所掛車號
17011 五輛亦遭損壞計當場撞斃二一〇號司機一名傷火夫一名一〇一號重傷司
12134
42137 592 2932
機及火夫各一名該火夫送醫院後因傷重斃命其上行車上兵士當場撞斃七名傷官兵共四十一名
內兵十三名送醫院後斃命押貨人撞斃一名貨車內有雞蛋及豆子均碎散除已死兵士由該軍長官

棺殮掩埋已死司機火夫由機務視殮外其受傷兵士及司機升火悉送浦鎮醫院醫治查此案發生原因經傳詢各當事人員據烏衣站長稱當該兩列車駛近車站時南北二端號誌均示危險並未放下據貨車受傷司機及兵車火夫稱均未預知在烏衣站交錯據東葛站長稱當兵車機車在該站燒汽時確已告訴該司機在烏衣錯車據貨車車隊長稱當一〇一號機車在滁州上水亦確聞站長告訴司機往前站錯車當貨車駛過烏站頭道揚旗時見車行甚速立刻鳴哨緊閉無如速率太快且又當下坡道故雖將手閘緊擦亦已無能爲力據兵車車隊長稱該車進站時見號誌咸示紅色故即鳴哨令旗鈎夫擦閘幫同司機停車但因行駛於下坡道上故迨車停住時亦已越過二道揚旗二節鉄軌又據貨車機車火夫等稱當車到頭道揚旗因在下坡道上雖經將機車上風閘擦緊仍不能控制而各旗鈎夫又未將貨車上手閘擦緊各等語查司機站長車隊長等彼此各執一詞意圖諉推按職等察驗探討此次肇事原因係由下行貨車駛行於下坡道上司機雖將機車上風閘擦緊仍不能控制機車而細驗貨車上閘瓦及輪箍面上並未顯出擦閘痕跡似當時貨車上之閘未曾擦緊且該站南端道岔照章應與正道開通以備上行車入站俟上行車停妥後再將該道岔與旁道開通以備下行車出站設使該道岔照章開正則此次下行車衝過該道岔時機車如不出軌必將岔尖擠壞現查該岔尖完好無損是南端道岔當時與旁道開通放下行車可以徑直通過而與上行車相撞其疏忽似非出於一方又據車務處呈據烏衣站長暨該貨車車隊長均報稱當該貨車駛過危險號誌站上既舉紅燈並鳴哨奔喊車上復舉紅燈鳴哨緊閉該司機竟不減速度且並未放汽號又未將路簽交站遂致衝過相撞查該司機梁玉係濟南

班照章應有帶路之人而副班亦係濟南班道路情形不熟肇此事變復據總醫官呈報醫治傷兵現已愈十三名出院據工務處呈送烏衣站路綫藍圖及撞車照片各等情前來據此查職路前因連年軍事頻經軍運尤爲繁劇所有機車車輛及軌道電綫等項率多破壞損失脩養不遑勉維行車已極艱困至沿路維護設備如電汽路簽則多未添設電綫電話則時毀時脩已屬不敷且復多被軍隊佔用即各車風閘等件亦因車輛原係各路雜湊勢難一律完整凡此均於行車安全有關職局無時不籌維顧慮一面力圖脩繕設備一面迭飭恪遵行車定章及限定速度格外謹慎駛行嚴防危險前者歷運多數兵車幸無貽誤此次突出事變經詳細覆核勘報各情一因烏站兩端均係一百五十尺低一尺之下坡軌道雖即時擦閘勢難制止二因該貨車司機不熟路情既於近站未先擦閘關汽減少速度迨見危險號誌復未能急迫制止竟致衝撞三因南端閘夫如不誤將道岔與旁道開通則任貨車行至道岔出軌亦可減免兩車激撞不致受重大損傷該貨車司機梁玉事前疏玩業務致肇事變首應重懲姑念以受重傷擬即斥革貨車升火王元習業已傷亡免議升火尙維賢未能幫同司機急行擦閘制車擬亦斥革烏站南端閘夫楊開玉誤搬道岔致貨車直撞擬一併斥革蚌埠機務分段長嚴根森於行車派班不加考慮又不派熟悉領導人實屬違章疏忽擬記大過一次該管機務處長兼機務第一總段長楊毅訓練不周致所屬行車貽誤擬即記過一次貨車上員工於緊急時未能擦緊各該車閘以共防事變擬將車隊長劉著森記大過一次其車上旗鉤夫等即飭車務處查明各罰辛工半月烏衣站長祁鳳岐臨事應變無方車務第一分段長蘇景陽第一總段長毛啓寰於預防事變管理未善亦應分任其咎擬均予記過一

次車務處長余培員有連帶責任擬加以申斥警戒職忝領路務督勵未周此次未能消弭事變致發生撞車損傷實屬慚咎無似應懇

鈞部俯賜處分俾資遵循儆惕以彰責任除損壞機車車輛仍飭分別設法脩理受傷未愈兵工飭陸續妥爲治愈傷斃工人分別核議撫卹至第四十六師所請撫卹一節容另案妥遵核議呈復外復維此次撞車詳情業奉

鈞部派員勘查均已仰邀

洞鑿所有職局飭據勘查原因並當時處理及分別擬請懲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甲種行車事變報告表一份烏衣站平面縱剖面圖一張撞車草圖一張照片兩張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呈鐵道部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路每月行車事變前經按照向來辦法分別彙填甲乙兩種事變報告表呈送至本年二月份止在案茲據事務機務工務三處先後造具三月份該兩項報告表呈請核轉前來職局詳加查核謹分別彙填三月份甲乙種事變報告表共九紙繼續呈報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填送三月份甲乙兩種行車事變報告表九紙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公函函交通大學校長

逕啓者敝路上年十二月借調

貴校胡主任來路任職數月深資臂助茲據該員呈請回校服務前來相應備函送回原差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大學學校校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公函 第五七六號

敬啓者准

貴司函開查貴路各扶輪學校每月經費歷經貴局按月發給在案茲將各校四月份經費開列清單希即照單如數發給等因除業經飭處照發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鐵道部管理司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電五、一。

各處課廠所室段站隊院學校均覽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感日通電開中央爲使各地民衆深知總理奉安意義之重大起見特決議籌辦迎櫬宣傳列車在案現奉安期近宣傳列車定於五月十日由浦口出發所有津浦平津兩路沿途停留各地黨政軍各機關應即日會同籌備以便宣傳列車到站時協同辦理宣傳紀念大會以廣宣傳而隆大典除列車到站時刻容續電聞外特先電達查照等因合電通飭凜遵局長孫東

電十八·五·八。

各處課廠所室段站隊院學校均覽奉鐵道部支電開茲派本部技士方伯麟隨同迎櫬宣傳列車北上仰飭所屬遇該員到站有事務商酌時務與接洽辦理等因奉此合亟電仰遵照俟方技士到站如有所商詢應即妥爲洽辦至要管理局齊

電十八·五·十六。

各處課段廠隊室院校均覽查此次奉安本路責任重大所有各處員司除婚喪病假外概不准擅自請

假致誤要公仰一體切實遵照爲要管理局銑

電十八·五·八·

各處課室廠所段站隊院校均覽宣傳列車出發本路全綫員司警察九十兩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均應一律臂纏黑紗合亟通電一體遵照管理局齊

電十八·五·九·

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各處課室廠所段隊站均覽本路全體員工在路局門前公園內建築總理紀念碑茲定於本月十日午後一時行奠基典禮希轉知全體員工屆時一律到場參加共與盛典管理局
佳

電十八·五·十三·

急各處課室所站廠段隊院校均覽此次總理奉安典禮至爲隆重迎櫬列車經行本路責任何等重大凡我內外同人務各振刷精神黽勉將事各盡職守不得稍涉疎忽以崇大典合行通電一體遵照切
切管理局寒

電十八·五·十·

急車務處總務處轉飭車務警務各段站均覽奉鐵道部令准教育部函以山東舊東昌府楊氏海源閣藏書當東昌匪警時被匪掠去除電請海關查緝外請電飭各路局嚴爲查緝不准任何名義裝運出口
飭轉令各站遵照如遇有報運書籍者應予嚴密檢驗如查出係屬上項書籍應即扣留呈報核奪毋得

玩忽至要等因查海源閣所藏多係前代舊板書籍且當蓋有圖記與尋常市販書籍不同應易辨識事
關防範國粹外失至爲重要合亟通電各該段站一體遵照辦理隨時注意嚴密檢查如遇有上項書籍
立即查確扣留電呈核轉毋得稍忽至要管理局灰



津浦鐵路公報 公牘



專 載

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

第一條 凡遵照 國府公布之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及工商部呈准之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或籌赴國外賽會徵集展覽陳列出品於核准後得向工商部領用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二條 凡領用是項免稅證書准免各項捐稅惟在會場售銷轉運他處之品其價值在三十兩以上者仍須照章徵稅又填用是項減費運單經過各國有鐵路或招商局上海鎮江兩航業公會所屬各輪航線時概按各該鐵路輪船現行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第三條 領用是項免稅證書減價運單應遴派專員負責保管對於徵品機關須憑正式公文發給第一二三四各聯由填發專員在存根聯內簽名蓋章另備清冊載明某省市徵品機關領用若干份及號數以資稽考

第四條 徵品機關於出品起運時應造具出品目錄書詳列品名數量黏附各聯加蓋騎縫鈴記載明年月日將第一二三各聯發交押運人以憑沿途分別查驗一面將第四聯及出品目錄書繳

回原發機關彙送工商部備案

第五條

凡徵品已畢其未經填用之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繳回原發機關連同未發各份及已發存根一併彙送工商部核銷以昭慎重

鐵字第

號

此處騎縫工商部蓋印

鐵路減費運單第二聯

國民政府工商部制定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減費運單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國營鐵路局
 照章減收運費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鐵道部通飭所屬各鐵路局遵照辦理茲為減收運費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
 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該局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運
 單第二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交該押運人收執以備到達地點憑單提品交由卸運
 局所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鐵字第

號

此處騎縫工商部蓋印

鐵路減費運單第一聯

國民政府工商部制定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減費運單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國營鐵路局
 所照章減收運費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鐵道部通飭所屬各鐵路局遵照辦理茲為減收運費防止冒濫如查有單品不符
 及影射夾帶諸弊應照各該局所定章罰辦除另填出品目錄書附粘候驗外合行填給運
 單第一聯由簽發機關加蓋印章發給該押運人報由起運局所照章減費備運即由該局
 所將此聯截留存查此據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鐵路減費運單存根

國民政府工商部制定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減費運單存根

今據 省 徵集出品機關

呈報徵集出品起運請領減費運單等因

准此業經填發鐵路運單鐵字第

號至

號

計 紙除復令該簽發機關查照辦理分別報繳照填外合備存根存查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員

印章

鐵字第

號

此處騎縫工商部蓋印

鐵路減費運單第四聯

國民政府工商部制定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減費運單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國營鐵路局

照章減收運費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鐵道部通飭所屬各鐵路局遵照辦理茲為減收運費防止冒濫除另填減費運單

第一第二第三聯附粘出品目錄書

紙由簽發機關填給該押運出品人分別報運呈

驗存查繳核外此第四聯應由簽發機關照填並檢同出品目錄書繳遞工商部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鐵字第

號

此處騎縫工商部蓋印

鐵路減費運單第三聯

國民政府工商部制定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減費運單

今有 省 押運出品人

住址

職業

由 地方押運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至

地方沿途經過各國營鐵路局

照章減收運費業經本部呈奉

核准由鐵道部通飭所屬各鐵路局遵照辦理茲為減收運費防止冒濫除另填減費運單

第一聯交由起運局所照章減費截留備查第二聯發給該押運人收執以備到達地

點憑單提品交由卸運局所存查外合再填給運單第三聯仰一併交由起運局所驗收截

留繳呈鐵道部查核備案

計另填出品目錄書

紙共開出品

件

右給押運出品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機關

印章

法 制

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爲起草審核及編輯鐵道各項法規設立鐵道

法規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

人由部長派充

本部參事司長及各路局長副局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主持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

理本會事務遇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委員按左列各組分組担任起草審核及編輯事項

一 總則組

二 營業組

三 運輸組

四 工事組

五 會計組

第五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主持本組各法規之審

核修改調查及分配督催事項

第六條 已公布或未公布之法規應分爲左列各項處理之

(甲)由鐵道部公布者隨時編次遇有施行後發生窒礙時提出修正之

(乙)由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者復加審核修正公布後編次之

(丙)由前北京交通部公布現行有效者比照乙項辦理其已不適用者另行起草

(丁)前交通部審訂鐵路法規會議決或起草各案尙未公布者指定各組委員審查歸併辦理

(戊)由各路局各督辦公所擬訂經部核准者由各路委員體察施行後情形附加案語送會彙編

第七條 凡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文牘函電應比

照前條辦法盡量搜輯

第八條 凡法規起草或修正後應由各組送主任委員副主任

委員復核經參事及主管司會簽再呈部長核定公布

彙編其有尙待討論者提出部務會議決定之

起草各案有必須徵求各路意見時得由主任委員發

交各路簽註再行覆核

第九條 本會因編輯體例之研究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

開全體或各組會議

第十條 遇有法規討論上諮詢之必要時得由部長聘請中外

各流及專家爲本會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辦理編排繕正交

印校對及管理圖籍案卷等事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組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會分爲五組其範圍如下

一總則組 凡計劃路線規定國有民業築路權官制官規

教育衛生勞工警察文書報告鐵路名詞權度服色旗章及

一切不屬各組者皆屬之

二營業組 凡旅客運輸貨物運輸軍事運輸賬務運輸行李

色件及國內聯運國際聯運渡船旅館森林礦山電氣等一

切附屬營業皆屬之

三運轉組 凡機車客貨車之運轉設備檢查修養號誌路簽

遇險救援及各工廠之管理皆屬之

四工事組 凡工程圖表路線測量工程預算軌路廠站橋梁

各標準方式路線上各設備及購料包工各規定皆屬之

五會計組 凡現金資產材料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統計稽核

及查賬一切賬簿單據格式皆屬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就各委員所任職務及平日經驗分派各組

辦事但必要時得一人兼數組

第四條 各法規應行起草及應行審核者由主任委員分別編

表依其緩急酌定期限指定各組人員担任辦理

第五條 各委員爲担任前條起草或審核事件得予以調閱案

卷圖書之便宜但對於案卷圖書之保管須完全負責

第六條 各委員即就其原來辦公室兼辦起草或審核事項

第七條 如已屆指定時間不能脫稿或審核竣事應聲明理由

酌請展限

第八條 各委員担任起草或審核後如遇奉調外差或因公長

期出差不能繼續辦理時應將未完草稿或原案及原領之案卷圖書先行繳還

第九條 各組長副組長除對於各本組委員起草法規分配督

催及審核答註轉呈外一面仍自行担任起草及審核

第十條 各路現行法規及含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傳單公牘函

電等項應由各路局當然委員逐案審核加具意見送會

茲項法規已編纂入各該路規章彙覽者可即加以簽註其新近頒布者應同時補編一併審核

第十一條 由各路審核送會之法規主任委員得再指定委員

復加審核或發回重核

第十二條 各司各局當然委員於本會規程第七條之事項得

就本司本局指派專員負責辦理此項人員名單應開列送會以便考查成績隨時接洽

第十三條 各組起草或審核過半時主任委員指定各委員事

務員分門開始編輯並草擬凡例釐定體裁

法規編訂時應以本部公布與各該局公布分為兩編合裝成書其詳細辦法俟會議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員應分任撰擬文件收發管卷編排及庶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務等事雇員應分任繕正校對及幫同收發管卷等事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十五條 事務員直接受主任副主任指揮常時在會辦事

第十六條 本會與部內各司處及直轄各局公函往來得由主任副主任委員閱定以本會名義行之其用本部名義者呈

部長批閱乃發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主任委員酌定呈部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第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管轄株州至韶州鐵路工程

第二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

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本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

規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會計課
 - 四 地畝課
 - 五 材料課
-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添段一段開車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設車務機務兩課
- 第四條 總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查章制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 警務股 掌關於辦理全路警務事項
- 庶務股 掌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 工事股 掌關於測勘計劃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 稽核股 掌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步事項
- 電務股 掌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 機務股 掌關於本路籌備機務事項（機務課成立時歸入該課）

第六條 會計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綜核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賬冊及統計事項（有一段開車營業時得添設稽核課）
- 出納股 掌關於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 第七條 地畝課 掌理購買保管全路地畝及其地租暨種植事項
- 第八條 材料課 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總賬事項
- 第九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材料廠掌理全路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賬事務暫先分設廣州韶關兩處
- 第十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修理廠辦修理工具機件事項（暫歸總段正工程司兼管）
- 第十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一人
- 總工程司一人 指定由局長兼任
- 副總工程司一人
- 秘書二人
- 課長五人（工務課長指定由副工程司兼任）
- 廠長二人

股主任九人

課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正工程師若干人

副工程師若干人

幫工程師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警務長一人警務段長若干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本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置車務

機務人員

第十二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

指和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三條 總工程師由鐵道部長派局長兼充辦理全路建築

測量事務

第十四條 副總工程師兼工務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

之命補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

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正工程師課長廠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

津浦鐵路公報 法制

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股主任副工程師幫工程師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

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八條 課員僱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段長由局長

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鐵道部

備案

第十九條 本局各課廠辦事細則及警察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專章遇有未盡事宜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酌核修

正

第二十一條 本專章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本路員工購煤規則

一 本局為便利員工購煤起見經管發煤本局範圍以內者歸

材料廠發給沿路各機廠材料庫歸各段機車房或工務庫

房發給每一站其購額滿一車者得由收煤處裝成整車直

掛該站均以購煤單為憑

二 局長全年三十二噸處長全年二十四噸課長及同等級者

全年十八噸課員及同等級者全年十二噸司書等全年六

噸工役全年三噸購煤期間分夏冬兩季夏季兩次第一次

四月第二次七月冬季三次第一次十月第二次十二月第三次二月

所有規定購煤期間均自月初至月底為止逾期一律不再

發煤
三 員工分季購煤數量依附表之規定祇准減少購用不得超過規定數量

員工分季購煤數量表

職別	全年准購噸數	夏季准購噸數		冬季准購噸數	
		四月份	七月份	十月份	十二月份
課長及同等級者	拾捌噸	三噸	三噸	四噸	四噸
課員及同等級者	十二噸	二噸	二噸	三噸	三噸
司書等	六噸	一噸	一噸	一噸半	一噸半
工役	三噸	半噸	半噸	一噸	半噸

四 本局置備員工購煤證於各處主管人員按照定章

(附式樣)填註全年購煤數量每人每年頒發一次

五 本局內外員工購煤時先填註請求購煤單連同購煤證呈

請主管人簽發員工購煤單(附式樣)第一二兩聯同時由

主管人在員工購煤證計數內填註數量加蓋圖章發還購

煤人以資稽考而免濫額

六 購煤人領到員工購煤單後在第一聯簽名蓋章連同第二

聯送交總務處材料課或由材料課指定就近代辦機關簽

發料十二號知照單「寄交原購煤人執向指定各就近經
管發煤廠庫領煤領取時一切搬運費統歸購者自理至於
發煤廠庫煤斤之盈餘或有不敷由總務處材料課調劑之

七 員工購煤一律繳納現金員工領到簽發購煤單後應連同
煤價現金送請材料課或指定代辦機關簽發知照單以憑
領煤材料課或材料課指定之代辦機關於接收員工購煤
單後除簽發「料十二號知照單」寄交原購煤人特向指定
廠庫領煤外所收煤價現金須月結一次并應按下列手續

辦理

- (甲) 自下關站起至利國驛站止煤價送管理局總務處材料課由該課按日轉解會計處出納課查收列帳
- (乙) 自韓莊站起至黃台橋站止煤價送濟南材料廠由該廠就近按日轉解駐濟會計處收支所查收列帳
(收支所未設立以前暫由濟南材料廠轉解管理局)
- (丙) 自桑梓店站起至天津站止煤價送駐津材料辦公室由該室按日轉解駐津會計處收支所查收列帳
-
- 八 每屆月終由總務處材料課濟南材料廠天津材料辦公室依照簽發之「料十二號知照單」彙造「料十號售出材料報告單」四份以一份送發料廠庫以便核對發出煤斤額數一份送管理局會計處核對所收入之煤價一份送總務處材料課備查一份自行存查
- 九 各經管發煤廠庫接到發料知照單應照單發給煤斤不得有增減及故意延宕情事
- 十 本規則自修正呈奉局令核准之日施行

津浦鐵路公報
法則



僉 載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主 席 中 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內政部長趙戴文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訂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請鑒核轉呈備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院 長 譚 延 闓

內政部令

茲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公布之此令

內 政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部 長 趙 戴 文

內政部令

茲制定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部長 趙 戴 文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二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 一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二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三 歸化者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

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六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

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

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九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項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由本人出具下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規定願喪

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

津浦鐵路公報 彙載

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經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

規定辦理

-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聲請書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式程類書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審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歸化人姓名
- 二、姓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同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 六、居住年限
- 七、職業
-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品行
- 十、藝能
- 十一、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子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
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職業
-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 (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代聲請人與取得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市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某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暨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合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年幾歲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年幾歲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據某官署呈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居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

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黏貼印花
稅票處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審核組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并呈由行政

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

給獎匾

-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題頒之獎匾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已授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指示監察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民事司
- 三 刑事司
-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及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

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

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

津浦鐵路公報 僉載

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秘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

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

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會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

案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完成其間我國民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為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敢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拚絕大之犧牲慰無限之痛苦者其唯一目的乃主使十數年分崩離析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

的國家而使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百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爲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完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爲須標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 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 國民政府應依中國之請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 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 總理之兵工政策於國

民政府工兵及屯墾計畫分別施行

四 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于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 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唯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無論其爲將領或士卒其心目中對象唯在作戰時之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

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於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唯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津鐵浦路公報 僉載



營業概況

津浦鐵路現金出納總計表

十八年四月下旬

上旬現金結餘	一、二二二、五七二、九七
本旬收入	三五三、五四九、六五
共計	一、五七六、一二二、六二
減除本旬支款	三三六、二九三、〇六
現金結餘	一、二三九、八二九、五六
附現金結餘類別	
一 南京中央銀行現款	一〇八、八二六、八五
一 南京中央銀行公債	三二二、二〇八、九五
一 南京交通銀行現款	一四九、九三三、八七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	三〇六、二七五、七九
一 南京交通銀行公債利息	二、五六〇、八六
	一

津浦鐵路公報 營業概況

一 南京交通銀行運商保證金	二 三七七、一六〇、六二
一 南京交通銀行購料準備金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南京交通銀行購料担保戶	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濟南交通銀行	二、九八八、九四
一 天津交通銀行存款	一 八七、七三六、七〇
一 天津交通銀行公債利息	五 三〇、四三
一 出納課存款	一 三、六〇六、五五
共 計	一、二三九、八二九、五六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TIENTSIN-PUKOW LINE.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至十八年五月十日止計通車路程一千〇十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May, to 10th. May, 1929. on 1,010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u>本年</u> <u>CURRENT YEAR</u>			元 角分 \$ cts.		元 角分 \$ cts.	元 角分 \$ cts.	元 角分 \$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1,811 $\frac{1}{2}$	203,391.73	22,511,900	82,542.81	19,034.10	304,968.64	50,556.42	17,227.40	67,883.82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51.29	201.37	22,289	81.72	1884	301.93	50.15	17.05	67.20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743,442	2,342,739.15	362,176,760	1,528,288.28	290,804.27	4,161,831.70	608,217.37	320,406.81	928,624.18
<u>上年</u> <u>PREVIOUS YEAR</u>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 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局長 *Director.*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PUKOW, 20th. May, 1929.

圖 表

津浦鐵路行車事變月報

出事站處	出事時期	某次車隊及職守者	事 變 原 因	軌道損壞情形 機車損壞情形 客貨車損壞情形	員役旅客 人傷害情形	當時處理情形	當事者處罰情形	停車時刻	備 考
張莊站台 下面	二月二十 八日十五 點		是日工務處人員 在站台下軌車房 旁工作突發現爆 炸品以致炸斃工 人四名警兵一名 行路小孩一名受 傷小孩一名軋車 房鋼條被炸毀一 條後調查方知該 爆炸品乃重迫擊 炮彈		炸斃工人周 化普孟兆玉 周光四蔡金 田四名警兵 劉國慶一名 行路小孩周 姓一名受傷 小孩一名	當即會同警段 通知各家屬除 警兵暫棺殮外 餘均由家屬領 回掩埋傷孩送 醫院診治			此案已 於三月 十八日 呈報 鈞局天 氣陰
蚌埠車房	三月一日	中興單機	該機車由車房赴		受傷兵士一	當時即將雙腿		五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大門外		海鏡車站		小溪河車		站月台下		行道上	
車五八號	車站拉下行貨車	三月三日	二十三次	三月五日	二十九次	十九點四	兵加車機	十五分	車五九號
司機金萬	行至機段大門外	十九點十	有無票乘車之人	二十九次	當車行過站時天	十九點四	色黑暗倏見一物	由車墜下俟車過	由車墜下俟車過
順司爐趙	時有一兵士忽從	二分	由車上跳下墜入	隊長董日	軌道軋去左足脚	二分	隊長董日	隊長董日	隊長董日
銀高少堂	右邊鑽入車下司	余富春車	軌道軋去左足脚	隊長董日	軌道軋去左足脚	余富春車	軌道軋去左足脚	隊長董日	隊長董日
係補口班	機停車不及故將	隊長董日	軌道軋去左足脚	隊長董日	軌道軋去左足脚	隊長董日	軌道軋去左足脚	隊長董日	隊長董日
其雙腿軋去據該	兵士自稱係河南	歸德府東關人年	三營九連當兵	歸德府東關人年	三營九連當兵	歸德府東關人年	三營九連當兵	歸德府東關人年	三營九連當兵
歸德府東關人年	三十四歲在二師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三營九連當兵
名軋去雙腿	捆緊並報由警	務段派貨送往	醫院醫治	名軋去雙腿	捆緊並報由警	務段派貨送往	醫院醫治	名軋去雙腿	捆緊並報由警
軋傷無票乘	當時派人抬往	車之蔣天石	浦鎮醫院診治	軋傷無票乘	當時派人抬往	車之蔣天石	浦鎮醫院診治	軋傷無票乘	當時派人抬往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左足脚背
軋斃私乘車	當即知照警段	無名男子一	會同本地地保	軋斃私乘車	當即知照警段	無名男子一	會同本地地保	軋斃私乘車	當即知照警段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驗明掩埋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晴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天氣黑

蚌埠車站	三月七日	十六點下	該列車抵站後十	轍尖軌	當即會同機工	該列車
北頭正道	五點	行兵加車	三號機車自後面	一根微	兩處趕速修復	係用雙
十四號道		司機王印	摘下駛入車房上	灣岔子	後即通行無阻	機車十
岔		堂升火張	水添煤事畢復行	螺絲折		五號前
		良全劉慶	駛回進行經十四	斷四個		拉十三
		懷關夫杜	號道岔時因關夫	魚尾夾		號後頂
		太和	誤搬道岔該機車	板傷裂		天氣晴
			即由緊閉之轍尖	一塊開		
			後方駛過致將轍	桿二根		
			尖擠壞	一裂一		
臨淮關站	三月十日	二十點	當車行時忽然摔	海	傷張智田	當即派人將該
八五八公	七點二十	下行兵加	下一人軋傷二腿		二腿	傷者由上行空
里處	五分	車機車五	據云姓張名智田			兵車送往蚌埠
		一號車隊	年二十三歲滕縣		醫院診治	
						天氣陰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臨城車房	三月十四	機車十號	該車摘勾後進房	擠斃司機該	該司機被擠之	天氣晴
煤台	日二十三	司機李貴	向未行抵煤台該	司機被擠之	後即抬往車房	
	點	林	機車司機李貴林	時頭部已破	並延醫診視惟	
			探身查視機件不	尙不礙命惟	因受傷過重當	
			料車已行至煤台	上身內部擠	夜殞命除電達	
			仍未知覺致將該	傷過重於當	該管分段長派	
			司機擠在煤台東	夜四時斃命	人攜同該已故	
			牆及機車之間	司機家屬來臨	外當由段長製	
徐州府站	三月十五	三〇〇下	當一次車到站停	辦棺衾先行棺	殮以備該家屬	
二股道及	上午三時	行列車值	放津浦三道穩妥	來臨之後扶柩	回里安葬	
三股道轉	十分	班站長陳	後站長遂即命停	當由機工兩處	將出軌機車頂	
轍處		壽銘朱德	放津浦二道之三	入軌道修復至	於一次列車隨	
			五塊道六一〇號機			天氣熱

板橋站北	三月十五	十九點十	該列車行抵板橋	出軌	但三三六號並未	號機車出軌四輪	之左旁致六一〇	在三三六號機車	最近轉轍處即抗	駛入廠行至前面	三三六號即行南	道正在開行之根	機未顧及隔壁二	木十餘	微傷枕	九根又	個枕木	三十四	尾螺絲出軌	二個魚六號機車未	釘六十車出軌三三	即轉由他道南	開未會延擱	當即緊閉將後	三十	天氣晴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八十八英里處	日二十一點五十分	一分下行煤	時因進站號誌未	車車勾震壞	端停止先送前	五分	天氣晴
連鎮站	三月十八日	加車司機	落即停後號誌落	病斃兵士劉占魁一名	當由車上抬下	天氣晴	
連鎮站南端第二號道岔尾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六時十五分	張樹元車 隊長鄭林	下開汽時將第十 七輛之二一二號	知照當地公安	局派警驗埋矣		
		三列車	車鈎震壞以致車	當由德站派來	工匠起頂隨即		
		機車一五	隊分離	修復			
		四號車隊	該列車到連鎮站				
		長蔣文衡	時機車摘下往掛				
			公尺七				
			空車因風闌不靈				
			十長之				
			掛車時用力稍猛				
			岔枕木				
			致將後部空車震				
			一根				
			出軌道四輪				
			長石金山				
			秀華車隊				
			號司機徐				
			關夫時寶				

曹村車站	三月二十	二點加車	無名窮苦男子一	名	會同警段及當地保將其掩埋	天氣晴
濟南車站北	三月二十	十三點三	當該列車由黃台	名	當即報告警段會同地保派人掩埋	天氣晴
揚旗外	二日二點	十五分	橋開至濟南頭道			
	五分	加車司機	揚旗外有類似苦			
		徐三車隊	力一名意欲跳上			
		長孫菊	車上竊取鹽斤值			
		華	車行動之際失足			
			墜落兩車之間致			
			被輾斃			
濟甯車站	三月十二		被當地紅槍會放		刺死鍋爐司機	
	日		火將本站房屋樓		一名刺傷火夫	
			上樓下盡行焚毀		一名	
			水泵房房頂及門			
			窗亦被砸壞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竟濟支路 公里一七 九〇〇	滕縣站	三月十二 日	紅槍會拆卸軌道 以阻列車通過失 去釘拐一個螺絲 把一個紅綠旗二 付道釘四十六個 甲式夾板一個夾 板螺絲十二個 紅槍會與四十八 師張旅開戰	軌道被 拆毀壞 鋼軌一 根	公里一七、八 四〇道撥房工 人張如廉驚傷 成病
					道撥工人池青和 在公里五六九、 五七〇處因紅槍 會勒令拆毀軌道 稍為延緩當時即 被紅槍會兵士連 刺數槍均中要害 立時殞命

津浦鐵路第一二次特別快車時刻表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實行

浦口天津間二次特別快車				天津浦口間一次特別快車			
站名	到站時刻	開站時刻	站名	到站時刻	開站時刻	站名	到站時刻
浦口		十點	天津東站			浦口	
浦鎮		十點〇九分	天津總站	十七點四十分		浦鎮	十八點三十分
花旗營		十點二十四分	天津西站	十八點四十二分		花旗營	十八點四十七分
東葛		十點四十九分	楊柳青	十九點十九分		東葛	十九點二十分
烏衣		十一點〇六分	良王莊	十九點五十一分		烏衣	十九點五十三分
担子街		十一點三十二分	獨流鎮	二十點〇五分		担子街	二十點〇六分
濠州	十一點三十九分		靜海縣	二十點二十七分		濠州	二十點二十八分
沙河集		十二點十八分	陳官屯	二十點五十五分		沙河集	二十點五十六分
張八嶺		十二點三十七分	唐官屯	二十一點二十三分		張八嶺	二十一點三十八分
三界		十三點	馬廠	二十一點五十五分		三界	二十一點五十六分
管店		十三點二十二分	青縣	二十二點十八分		管店	二十二點十九分
小卞莊		十三點三十九分	興濟	二十二點五十一分		小卞莊	二十二點五十二分
明光	十三點五十四分		姚官屯	二十三點十分		明光	二十三點十二分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夾溝	李家莊	福履集	南宿州	西寺坡	任橋	固鎮	新橋	曹老集	蚌埠	長淮衛	門台子	臨淮關	板橋	小溪河	石門山
		二十點十一分	十九點三十七分			十七點五十八分			十六點〇六分			十五點十四分			
		二十點三十一分	十九點四十二分	十九點〇七分	十八點三十八分	十八點〇八分	十七點三十分	十七點〇四分	十六點三十六分	十五點五十一分	十五點三十七分	十五點十九分	十四點五十四分	十四點三十七分	十四點二十四分
桑梓店	晏城	禹城縣	張莊	平原縣	黃河涯	德州	桑園	安陵鎮	連鎮	東光縣	南霞口	泊頭鎮	馮家口	磚河	滄州
八點五十九分	八點二十七分	七點三十三分	七點〇二分	六點二二分	五點三十七分	四點四十一分	三點五十五分	三點三十九分	二點五十二分	二點二十八分	二點〇六分	一點二十九分	〇點五十分	〇點二十四分	二十三點三十一分
九點	八點二十八分	七點四十八分	七點〇三分	六點二十四分	五點三十八分	五點十一分	三點五十七分	三點四十分	三點〇七分	二點二十九分	二點〇七分	一點四十四分	〇點五十一分	〇點三十三分	二十三點五十六分

曹村		二十一點十七分	濰口	九點三十六分	九點三十八分
三鋪		二十一點四十六分	濟南府	九點五十分	十三點五十五分
徐州府	二十二點十六分	二十二點四十六分	白馬山		十四點〇八分
茅村		二十三點十一分	黨家莊		十四點二十一分
柳泉		二十三點二十八分	樹山		十四點四十六分
利國驛		二十三點五十七分	張夏		十五點
韓莊		〇點十七分	萬德		十五點二十七分
沙溝		〇點四十五分	界首		十五點五十分
臨城	一點二十分	一點二十五分	泰安府	十六點十五分	十六點四十六分
官橋		一點五十四分	東北堡		十七點十一分
南沙河		二點十四分	大汶口	十七點四十一分	十七點四十四分
滕縣	二點三十二分	二點三十七分	南驛		十八點〇六分
界河		三點〇五分	吳村		十八點三十八分
兩下店		三點三十三分	曲阜	十八點五十八分	十八點五十九分
鄒縣		三點五十二分	兗州府	十九點三十分	二十點
兗州府	四點三十分	五點	鄒縣		二十點三十八分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晏城	桑梓店	藥口	濟南府	白馬山	黨家莊	崗山	張夏	萬德	界首	泰安府	東北堡	大汶口	南驛	吳村	曲阜
十六點四十九分	十六點二十分	十五點四十二分	十點三十五分							七點四十九分		六點四十八分			五點三十三分
十六點五十一分	十六點二十一分	十五點四十四分	十五點三十分	十點二十一分	十點〇七分	九點四十二分	九點二十九分	九點〇四分	八點四十三分	八點十四分	七點二十三分	六點五十三分	六點二十六分	五點五十四分	五點三十四分
李家莊	夾溝	曹村	三鋪	徐州府	茅村	柳泉	利國驛	韓莊	沙溝	臨城	官橋	南沙河	滕縣	界河	兩下店
				一點五十分				〇點十四分		二十三點〇五分			二十一點五十三分		
三點五十九分	三點四十四分	三點十九分	二點五十分	二點五十分	一點二十五分	一點〇八分	〇點三十九分	〇點十九分	二十三點四十五分	二十三點二十五分	二十二點三十六分	二十二點十六分	二十一點五十八分	二十一點二十五分	二十點五十七分

興濟	姚官屯	滄州	磚河	馮家口	泊頭鎮	南霞口	東光縣	連鎮	安陵鎮	桑園	德州	黃河涯	平原縣	張莊	禹城縣
二點〇四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	〇點三十二分	〇點十四分	二十三點二十七分	二十二點四十九分	二十二點二十八分	二十一點三十二分	二十一點二十三分	二十一點〇七分	十九點三十五分	十九點三十分	十八點四十六分	十八點〇九分	十七點二十七分
二點〇五分	一點四十六分	一點二十五分	〇點三十三分	〇點十六分	二十三點四十分	二十三點〇七分	二十二點三十分	二十一點三十七分	二十一點二十四分	二十一點〇九分	二十點二十七分	十九點三十一分	十八點四十八分	十八點十分	十七點四十二分
小卞莊	明光	石門山	小溪河	板橋	臨淮關	門台子	長淮衛	蚌埠	曹老集	新橋	固鎮	任橋	西寺坡	南宿州	福履集
	十點三十二分				九點十七分			八點			六點二十八分			四點五十四分	四點十五分
十點五十五分	十點四十分	十點十二分	九點五十九分	九點四十二分	九點二十二分	八點五十九分	八點四十五分	八點三十分	七點三十二分	七點〇六分	六點三十八分	五點五十八分	五點二十九分	四點五十九分	四點一十五分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青縣	二點三十六分	二點三十七分	管店	十一點十二分
馬廠	二點五十九分	三點〇一分	三界	十一點三十四分
唐官屯	三點十八分	三點三十三分	張八嶺	十一點五十七分
陳唐屯	三點五十九分	四點	沙河集	十二點二十分
靜海縣	四點二十六分	四點二十七分	滁州	十二點五十九分
獨流鎮	四點四十九分	四點五十分	担子街	十三點十六分
良王莊	五點〇五分	五點五十七分	烏永	十三點三十二分
楊柳青	六點二十七分	六點二十九分	東葛	十三點四十九分
天津西站	七點	七點十五分	花旗營	十四點十四分
天津總站	七點二十分	八點二十分	浦鎮	十四點二十九分
天津東站	八點三十八分		浦口	十四點三十分

總理奉安專車時刻表

站名	前第一車列	第二靈機車列	第三隨員車列	第四來賓車列	附註
前門	開下午四點十五分	開下午五點	開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開下午六點三十分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天津	到下午七點	到下午七點四十五分	到下午八點三十分	到下午九點十五分	
	開下午七點三十分	開下午八點十五分	開下午九點	開下午九點四十五分	

浦口	● 滁州	● 明光	蚌埠	● 固鎮	● 符離集	徐州	● 臨城	兗州	泰安	濟南	● 禹城縣	德州	● 連鎮	● 滄州	● 唐官屯
到上午九點十五分	到上午七點三十分	到上午五點二十分	到上午三點五十分	到上午一點二十三分	到上午十一點十二分	到下午九點三十分	到下午六點四十分	到下午二點三十分	到上午十一點二十分	到上午八點五十分	到上午六點五十分	到上午三點四十分	到上午二點三十分	到下午十一點四十五分	到下午九點四十八分
到上午十點	到上午八點十五分	到上午五點五十七分	到上午三點五十分	到上午一點五十八分	到下午十一點四十七分	到下午九點四十八分	到下午六點四十六分	到下午三點十五分	到上午九點十分	到上午六點四十分	到上午四點三十分	到上午二點四十八分	到上午〇點三十分	到下午十點三十三分	到下午九點五十八分
到上午十點四十五分	到上午八點五十分	到上午六點四十二分	到上午四點三十分	到上午二點五十三分	到上午〇點三十三分	到下午十點三十分	到下午七點三十分	到下午四點十五分	到上午九點五十分	到上午七點三十分	到上午五點四十分	到上午三點三十分	到上午一點十五分	到下午十一點二十八分	到下午十點二十八分
到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到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到上午七點二十七分	到上午五點二十分	到上午三點二十八分	到上午一點二十七分	到下午十一點四十八分	到下午八點四十分	到下午四點三十分	到上午十點四十分	到上午八點四十分	到上午六點四十分	到上午四點四十分	到上午二點四十五分	到上午〇點三十分	到上午〇點三十分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有此符號者係機車上水之站

甲輸運隊伍報告表 十七年十二月下旬

日期	請運機關	由某站至某站	開車時刻	掛車何人	數馬	匹種	類輛數	噸數	附	
二十一日	西	軍泰安	濟甯	二〇〇〇	空車		四		該軍原扣車輛	
二十五日	全	全	徐州	七次車	全		四	全		
全	全	全	濟甯	全	全		六	全		
全	全	全	棗莊	六·五	加車	全	一	全		
全	獨立第三師	徐州	蚌埠	三次車	護兵一排		平漢車一	三〇	車號三七四四	
全	第一集一軍第一師	全	浦口	二〇〇〇	加車	張旅長	本路車一		車號二〇五九三	
二十六日	第二集團軍軍需處	全	濟甯	全	空車		平漢車一	四〇	車號七四〇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六一一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七四二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七二四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汴洛車一	四〇	車號六〇四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路車一	四〇	車號四二一〇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三〇	車號二〇二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三〇	車號三二〇五三

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六日	第二集團軍軍需處	徐州	濟甯	三〇〇	加車	空車		全	一	四〇	車號四二三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二〇	車號二一〇二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六〇〇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車號二八						
全	全	二十七日	西北軍泰安	徐州	二〇〇	全	砲隊			客貨車	一五		該軍原扣車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								
全	全	二十八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徐州	南宿州	三〇〇	下行	空車		本路車	一	四〇	車號二六三六五						
全	全		隊	第二集團軍將校	全	浦口	全	王隊長		全	一	二〇	車號一七二五七						
全	全		第二集團軍軍糧	全	全	全	全	空車		全	一	二〇	車號一七一四〇						
全	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全	全	全	全	公幹人員		全	一	一五	車號九〇八六						
全	全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濟甯	徐州	全	全	八百五十五名		貨車	一五	四〇							
全	全		第四集團十六師	浦口	全	三〇〇	上行	五十人		全	一	一五							
全	全	二十九日	第二集團暫編第八師	徐州	濟甯	全	八次	空車		全	一	四〇	車號二五二八一						
全	全		第二集團軍糧局	全	大汝口	全	全	公幹人員		全	一	二〇	車號一七〇六〇						
全	全		河南省政府	全	浦口	二〇〇	下行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七四二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幹人員		全	一	四〇	車號四〇二一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全	第二集團軍第三師二十三團	萬德	泰安	一九〇	客貨車四	八〇	該軍原扣車輛
全	西北軍	嶺山	全	一八〇	蓬車一	四〇	
二十九日	西北軍	嶺山	泰安	一八〇	煤車一	二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四〇	
全	全	泰安	嶺山	一六〇	全	七	該軍原扣車輛
三十日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徐州	泰安	四〇	隴海車一	四〇	車號一六六五
全	全	全	全	全	本路車一	三〇	車號三六一一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平漢車一	二〇	車號一七〇八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五	車號九〇三五
全	全	全	全	全	汴洛車一	四〇	車號七五七四
全	第二集團軍第三師二十三團	萬德	全	五〇	客貨車七		
全	西北軍	泰安	萬德	二〇	空車	七	該軍原扣車輛
全	全	全	濟甯	一三〇	全	三	全
三十一日	第一師	嶺山	徐州	一六〇	七次車	一百人	車號三二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客車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百人		
全	全	全	全	全	一百人		

以上南段報告

二十二日	二集團二十九師總站	桑園	六·五	次車十一	十五人	蓬車一	四〇	廿九師公函
二十三日	第四軍	天津	九·五	加車	一千七百一	貨車	二九七〇	第四軍團印函
二十三日	西北軍	天津	一三·〇	加車	八百六十一	貨車	二七〇五	
二十六日	警備司令部	總站	八·四		傅司令	頭等	一一	
二十八日	第十二軍軍部	德州	三·三	次車十一	二百五十			奉辦事處四二五號電
二十九日					二百八十			

以上北段報告

乙輸運軍用品報告表 十七年十二月下旬

日期	請運機關	由某站	至某站	開車時刻	掛次	何名稱	數量	種類	輛數	噸數	附記
二十二日	第十軍	嶺山	徐州	六·五	七次車	軍裝	蓬車一	一	三〇	車號三一四〇	
二十三日	第二集團軍	徐州	臨城		八次車	靈柩	全	一	四〇	車號一六三〇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泰安			槍械	半車	平漢車一	二〇	四〇	車號二八八	
							隴海車一	四〇	四〇	車號一五九四	
							平漢車一	四〇	四〇	車號二五〇三	
						橋軍	本路車一	四〇	四〇	車號四五〇五三	
						購皂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二〇

全	第二師	濰州	蚌埠	二次車	雜項	五噸	全	一	一五	
二十五日	第四師	兗州	浦口	七次車	帳蓬 米袋			一	一五	
二十七日	第一集團軍第一師	徐州	全	下行 加車	大砲彈	數十箱	本路車	一	三〇	車號三六〇七〇
二十九日	二集團軍第十軍	全	臨城	八次車	軍用品	半車	汴洛車	一	二〇	車號一九五二
二十九日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徐州	泰安	八次車	眷屬		平漢車	一	一五	車號九〇五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路車	一	三等	車號三四四九

以上南段報告

二十一日	二集團十七師	總站	德州	六香	二次車	軍械	蓬車	一	四〇	十七師長效印電
全	二十八旅	全	馬廠	全	槍帶 子彈	二百六 十枝	全	一	一五	警備司令部二七號印 函
二十七日	四集團一師三旅	全	滄州	全	靈柩	具	全	一	三〇	有該師公函
二十九日	二集團二十師	全	泊頭	全	全	一具	全	一	三〇	十師司令部公函

以上北段報告

丙輸運給養報告表 十七年十二月下旬

日期	請運機關	由某站	至某站	開車時刻	掛車何名	稱數	量種	類輛	數噸	數附	記
二十一日	第二集團軍司令部 部糧秣廠	臨城	濟甯		八次車	麥子	五十噸	平車	二	五〇	
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部獨立騎兵旅	全	徐州		七次車	全	二十噸	平車	二	二五	

全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濟甯	泰安	四十四次車	麵粉	貨車	四	一二〇	
二十二日	全	全	全	四十六次車	全	全	二	七〇	
二十三日	全	全	全	二十七次車	麩皮	全	一	四〇	
二十四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糧秣廠	臨城	濟甯	三〇八次車	麥子	三十噸全	一	三〇	
二十五日	全	滕縣	全	八次車	全	四十噸全	一	四〇	
二十五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糧秣廠	官橋	濟甯	三三五次車	小麥	六十噸貨車	二	六〇	
二十六日	全	滕縣	全	全	全	四十噸全	一	四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噸全	一	三〇	
二十七日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濟甯	徐州	四十四次車	麵粉	四百五十噸全	一二	四五〇	
全	西北軍第十一師 第一師	沙溝	鄒塢	三十次加車	乾草	四十五噸	三		
二十九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徐州	浦口	下行加車	塊煤	一車	平漢車	一	二〇
三十日	山東剿匪總指揮部	全	泰安	加車	軍米	一車	本路車	一	四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四二四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四〇一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四二〇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四〇	車號四〇五六

津浦鐵路公報 圖表

二十七日	警備司令部	全	陳唐莊	四·五	全	四十噸	全	一	四〇
全	天津警備司令部	全	全	全	三十五次	四十噸	全	一	四〇
二十九日	第十二軍軍部	桑園	德州	全	十一次軍	小米	四十噸	本路車	一
三十日	全	全	全	全	柴草	四十噸	全	一	四〇
全	警備司令部	總站	馬廠	六·五	全	大米麵	三百二十包	煤車	二
三十一日	全	全	青縣	全	全	米煤麵	四百十包	蓬車	一
							十噸		二〇

以上北段報告



黨 務

●迎櫬宣傳列車之開車典禮

▲十日在浦口車站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因總理奉安期近，特組宣傳列車，攜帶大宗宣傳品，北上赴平，以便迎櫬南下時，進行沿途一切宣傳事宜。該車現已籌備就緒，為欲喚民眾注意，及了解奉安典禮意義之重大起見，昨日（十日）上午十時，在浦口車站，舉行開車典禮；並於前晚（九日）七時，先開一遊藝大會，盛極一時。適津浦路局，亦為謀奉安之永久紀念，於昨日下午一時，舉行總理紀念碑奠基典禮，誠屬空前之大會也。茲將詳情，分誌於次：

▲游藝大會 會場即設於浦口車站大樓之前，露天廣場上。共建兩台，一台築於大樓正面，一台築於電燈廠側。台上各紮黨國旗，及五彩紙花。中供總理遺象，旁懸白布長聯，并掛有電燈汽燈多盞，光耀奪目，照如白晝。晚間七時，各界民衆，及各團體各機關代表，先後到會參加者，

達六七千人。當即宣告開會，行禮如儀。首由張廷休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即扶輪學校全體學生，表演西洋歌舞，再次為路局消防隊之武術，一場既終，掌聲雷動。更次即為宣傳列車委員會之啞劇，劇名「到大同之路」，扮相畢肖。末殿以最新之電影兩劇，一為「總理生前」，一為「海陸空軍大戰記」，光線充足，節節俊真。直至午夜十二時，始行散會。

▲開車紀念 昨晨十時，仍就前晚之游藝會場舉行宣傳列車開車典禮紀念大會，一切禮節，極為隆重。先期會由中央執委會分別發出通知，望各推派代表，准時出席。故九時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京中各機關各團體，并浦口商民協會，津浦路局特別黨部，江浦公安局等，所派代表均已先後蒞止。更加以各界民衆，總計不下二千餘人。開會如儀，仍推張廷休為臨時主席，報告迎櫬意

義，及本日紀念應注意之各點。次由國民政府暨各機關代表，相繼演說，語多警惕。旋即呼口號，分別前往車站，參觀列車。計為第一〇五號機車一輛，其他客車十四輛，車身遍繫藍白布彩，書明宣傳列車字樣，異常嚴肅。時正上午十二時二十分，遂略事休息。迨至下午三時，該車業已升火完畢，準備妥當，當即於萬眾呼送聲中，汽笛一鳴，開車進發而去。當開會時，并有飛機二架，翱翔天空，酌發各種宣傳品，隨風飄揚，會眾爭相拾取，革命空氣，極為濃厚。

▲奠基典禮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為謀總理奉安之永久紀念起見，特經常會議決，會同管理局，於浦口車站大樓前小公園之正中，建立紀念碑一座，以資不忘。各項事宜，現正開始籌備，因假宣傳列車開車之機，於昨日下午一時，召集全路員工，舉行奠基典禮。儀式甚為簡單，開會如儀後，即由局長孫鶴皋為臨時主席，報告立碑宗旨。次由各員工先後演說，歷時有頃，旋由主席親持鐵鋤一把，就正中稍稍破土，乃放鞭炮數萬發，并合攝一影，即宣告散會。聞該碑係由該路工程處自建，所需材料，完全採用白礬石。下座共築三層，以表三民主義；上面分為五方，以示

五權憲法；頂建圓形黨徽，中鑄總理之遺囑全文。四週圍以鐵索，高度共約三十餘尺。

本路特黨部已正式成立

▲第一次談話會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於五月六日，在中央黨部會議廳開會。出席委員孫鶴皋，馮濟安，列席陳一郎，章阜春。主席孫鶴皋，紀錄章阜春。主席報告，王聲漢辭銜二同志迭電懇辭，旋開始討論：一，關於接收籌委會案，決定推孫鶴皋同志負責辦理，并定明日下午三時赴籌委會接收。二，關於職務暫行分配案，決定暫推孫鶴皋同志為常務兼總務科主任，暫推馮濟安同志為組織科主任，兼宣傳科主任。暫推王聲漢同志為訓練科主任。三，應推定秘書以利進行案，決定暫聘章阜春同志負責。四，開始辦公日期，應從速規定案，決定定於明日即行開始辦公。五，關於王聲漢辭銜兩同志尚未到會，應催促案，決定，電催尅日蒞會，共策進行。六，關於執委會各科編製及預算，應從速規定案，決定，推章阜春同志編擬。七，關於辦公房屋，原址不敷，應另行設法案，決定，推孫鶴皋同志負責設法。

▲第二次談話會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五月七日開第二次談話會，出席，孫鶴皋 馮濟安，列席，陳一郎，章阜春，主席馮濟安，紀錄劉春海，開會如儀。報告：一，籌委會各案件，業已接收清楚，另文呈報中央。二，王聲漢喬銓二委員，已電催到部就職。討論事項：一，總務—組織—宣傳各總幹事人選，應如何委派案，議決：一，總務總幹事，暫派劉春海同志。二，宣傳總幹事，暫

派閻頌壬同志。三，組織總幹事，暫派陳樂三同志。四，訓練總幹事，暫緩委派，俟王聲漢就職後再派。二，舊有籌委會移交人員，應如何辦理案，決議郭瑞商，董蘆章，湯葵村，殷紹平，陶毓德，鄭頌同六同志，暫派總務科服務。何國魂，張亞衡，程元三同志，暫派組織科服務。余一平，馮達民二同志，暫派宣傳科服務。（下略）

林補鐵路公館 黨務



■

大事記

本路大事記

三月份

一日

▲國府令植樹節改定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

▲公布公役服務規則

二日

▲濟南護廠官警閻家福等准予分別晉級給餉以資獎勵

▲公布本路警務各段所編制規則保安隊編制規則工務處管理林場規則職員值日規則員司請假規則僱用公役規則浦口電汽廠電燈營業章程記賬運貨章程

四日

▲部頒罪犯乘車減價辦法

▲部令已商請遼省長官飭平奉遼局放還本路機車車輛

五日

▲通令各處發電應按照發電規則辦理

▲部頒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函禁烟委員會及各機關請派員參加焚燒烟土

▲呈部請派員蒞局監視禁燬烟土

六日

▲公布員司出差旅費規則

七日

▲國府頒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部令已咨請二集團軍糧秣廠如數撥付運費

▲部令准江蘇全省專稅局函各機關公用煤斤准免稅

八日

▲呈部報告購用煤斤情況

▲部令購辦修理黃河橋鋼料准予備案

九日

▲部令飭查造專用品屬國貨與非屬國貨列表彙報

▲會計處文牘主任周新濤委充該處文牘課長

▲函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三月十二日下午在浦鎮林場植樹請派員參加

十三日

▲國府頒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慶祝辦法四項

▲光濟輪渡租期屆滿令車務處退租

▲部令解繳建築費十萬元

▲部准援用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十四日

▲電車工機各處沙河集站匪禍已呈奉 總座令派軍隊駐站防護

▲奉部派技正鄭英傑蒞局監視焚燬烟土

▲令准防禦沿路土匪滋擾辦法

▲部令與祥泰木行定購枕木合同准備案

▲呈部桑園站被劫公款槍彈請核鎖備案

十五日

▲部令西湖博覽會改期六月六日開幕

十六日

▲公布員司請領公務證暨優待券暫行規則

▲呈部運送軍品核收半價現款辦理困難乞示遵

十八日

▲令會計處速解繳部建築費十萬元

▲部准紅棗改收四等運費

二十日

▲部頒鐵路局警務會議規則

▲是日午後二時在局旁空場焚燬積存烟土計二千零九十八兩又一百五十八斤半部派員蒞場監視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并民衆參觀約千餘人

二十一日

▲令准機務處呈請加給各員薪津

▲奉部令桑園站被劫公款各項損失准予核銷備案

二十三日

▲令車務處滕縣等站被劫損失各情仰詳查具報

▲函復本路特別黨部正擬工人請假辦法

▲令車務處竹掃帚運費按照部定專價表核收

▲部令飭收回租給美孚亞細亞兩煤油公司浦口餘地

二十五日

▲呈報啓用奉頒新關防及繳銷舊關防

▲電賀安徽陳主席兼本路警備司令

▲呈報焚燬局存煙土情形

二十六日

▲公布撫卹員工章程

▲徐州站駐站軍事稽查馬忠義着傳諭嘉獎

▲呈送鐵道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遵令填送警務破案成績調查表

二十七日

▲呈部請咨河北省政府轉飭迅傳各地戶領地價

▲編查課課長黃學周警務督察長惠洪等照料軍運應付有方着傳諭嘉獎

二十八日

▲電全路舉行黃花岡烈士殉國紀念

▲國府令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三十日

▲呈解鐵道部三月份行政及教育經費

▲令駐津辦事處徵收中南銀行及各銀行保證金

▲令准駐津辦事處拒匪出力員警分別給獎

三十一日

▲奉部令甲乙乘車執照不准乘坐特別快車